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88,295,77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052,67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ien Van de Velde女士、Lucas A.M. Laureys先生（前非執行董事）、VDV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被視為擁有77,258,590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23,794,0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除Lien Van de Velde女士及梁英華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